

购销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岑溪市南渡中学
销售方（乙方）:岑溪市荣铭贸易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饮用纯净水买卖协议，订立本合同，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:产品名称、单价及数量见下表:(人民币:元)

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（元）
饮用纯净水	桶	455	13	5915
合计（小写）				5915
合计（大写）	伍仟玖佰壹拾伍元整			

第二条:付款方式

账户名称: 岑溪市荣铭贸易有限公司

账号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三堡支行，账号： 20318301040002635

第三条:交货地点及时间

- 1、交货地点:乙方负责把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交货时间: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60 日内。

第四条:交货条件

如在交货过程中遇到问题，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，精诚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。逾期交货：未经甲方允许逾期交货的，乙方逾期交货一天扣除除乙方逾期产品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;乙方逾期 10 天未交货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同时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:甲方责任

- 1、甲方在合同生效及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。
- 2、按此合同约定的日期及条件及时按时付款。

3、及时验货，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货完毕。

第六条:乙方责任

1、乙方须保证定产品的质量，有质量问题的产品，乙方须负责更换或退货。

2、按此合同交货日期，按时交货。

第七条:

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到全部货款结清之日为止。

第八条:

此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:

甲方代表:

地址:

电话:

签订时间:2025年11月20日

乙方:岑溪市荣铭贸易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:钟洪

地址:广西岑溪市三堡中学旁

电话:13977444469

签订时间:2025年11月20日

